

附件十七 服务贸易后续谈判

一、双方的目标是在后续的谈判中实现服务贸易的高水平自由化。

二、后续谈判应以负面清单方式进行。

三、后续谈判应涵盖第九章（服务贸易），包括新近形成的负面清单，如附件一（现有不符措施清单）和附件二（与相关章节义务不相符的，一方可维持的现有的、新的或更严格的，与具体部门、分部门或活动有关的措施清单）。

四、在后续谈判中，双方可重新讨论第九章（服务贸易）的任何条款。后续谈判将根据双方各自的文本提案进行，而不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

五、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方在后续谈判中提出新的文本建议。

六、双方应尽快开展后续谈判，不得迟于本协议生效两年之后。

七、双方应努力在后续谈判开启之日两年内完成谈判。